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1021號

原告 蔡怡枰

被告 莊雅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2月13日下午3時50分，
在本院第26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